

17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邱燕玲

電話：(06)267-9751分機115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19@tncghb.gov.tw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50039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裝

主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法務部於105年3月2日以法令字第10503502120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5年3月15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629號函暨105年3月4日衛部資字第1050105789號函（影本如附）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台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大台南護理師護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劑生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佑昇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謝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層林醫院、吉安醫院

副本：本局綜合企劃科、本局醫事科

簽

局長林聖哲

105.3.16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彙辦
PO		擬辦
3/22		簽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31
聯絡人及電話：林鈺烜 (02)85906316
電子郵件信箱：ccmdi@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資字第1050105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1050105789-1.tif、1050105789-2.tif) (1050105789-1-1.tif, 1050105789-1-2.tif)

主旨：函知「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法務部於105年3月2日以法令字第10503502120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5年3月15日生效，檢送修正條文1份，並請轉知貴屬機關（構）及貴管行業之公（工）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2日法律字第10503502170號函辦理。（原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本部各單位、本部所屬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3/04 16:06:30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105/03/04



醫 105AH00280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林辰芸
電話：02-21910189#2261
傳真：02-23884245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2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05035021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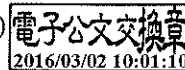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0000000_A11000000F_10503502170A0C_ATTCH1.odt)

主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5年3月2日以法令字第10503502120號令修正發布，並定自105年3月15日生效，檢送修正條文1份，並請轉知貴屬機關及貴管行業之公(工)會，請查照。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直屬各機關

副本：本部各單位(請視同正本辦理)(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5/03/02



資 1050105789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二、自治條例。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八、設備安全管理。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

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

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

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

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

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

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

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以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